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告 簡孝亦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
被告 奇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彭子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